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志強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於委任曹先生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